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谢雅芳）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2019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谢雅芳	8	8	0	0	0

2019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9次，本人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8次董事会会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5次股东大会。

本人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19年度召开的5次股东大会。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认真了解并审查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情况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9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诸暨万强、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公司与万安其弗、公司与华纬科技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9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

(2) 关于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 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9年薪酬方案；监事会审议的2018年度监事人员薪酬及2019年薪酬方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宝、万安泵业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

事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 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与诸暨万强、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公司与万安其弗、公司与华纬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19年6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公司运用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2019年7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18年财务数据及相关法律法规,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四）2019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和监督，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通过现场了解或电话方式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

审阅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报告等，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发表审计意见，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现场了解、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运营状况、管理情况，同时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的审核，对公司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实地考察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运用自身知识背景，提出建议。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主动查询，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获取所需的公司经营信息，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我的联系方式，电子邮箱：xieyf@jiebai.com

独立董事：谢雅芳

2020年4月28日